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慧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5  
傳真：03-3375226  
電子信箱：076092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462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告實施之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3條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桃園區公所

副本：桃園區籍市議員（不含附件）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本府地政局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交通局、本府新建工程處、本府建築管理處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科（以上均含計畫書及公告各2份）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

# 桃園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0501462611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南崁地區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、「變更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配合區段徵收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（第一階段）案」及「變更桃園市都市計畫（配合中路地區整體開發計畫）細部計畫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案」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自中華民國105年6月29日生效。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（一）書面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公告欄。

（二）網路：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（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）。

（三）登報：刊登於聯合報。

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於本府都市發展局及桃園區公所。

市長 鄭文燦 出國

副市長 王明德 代行